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                                                             |    |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 7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7  |
|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                                           | 9  |
| 三、交易价格 .....                                                | 9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10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10 |
| 六、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                                      | 11 |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 11 |
|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                                    | 11 |
| 九、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 12 |
| 十、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br>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 12 |
| 十一、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12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 13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 13 |
| 二、签署的相关协议 .....                                             | 14 |
|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 14 |
|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                                          | 14 |
|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                                           | 14 |
|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 14 |

|                                                |    |
|------------------------------------------------|----|
|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 15 |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 15 |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br>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 | 15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                          | 17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                  | 17 |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                      | 17 |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众信易诚、公司            | 指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
|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 指 | 王哲、刘嘉盈                                                                         |
| 交易双方               | 指 | 众信易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
| 标的公司、中悦百联          | 指 |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股权收购协议》           | 指 |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
| 实施情况报告书            | 指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指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
|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 让系统         |   |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银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
| 开元资产评估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基准日         | 指 | 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目标资产的交割     | 指 | 出让方将目标资产登记于众信易诚名下的行为                                          |
| 交割日         | 指 |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
| 过渡期损益       | 指 | 目标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平台，始终致力于不断丰富代理销售的保险品种、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扩大投保人客户群体、与更多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到 2016 年底，中国保险业总保费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其中互联网保险费收入占比为 7.60%，规模达到 2,348.00 亿元。随着“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保险业获得新的增长动力，互联网保险给保险业务规模带来新的增长点，且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入应用，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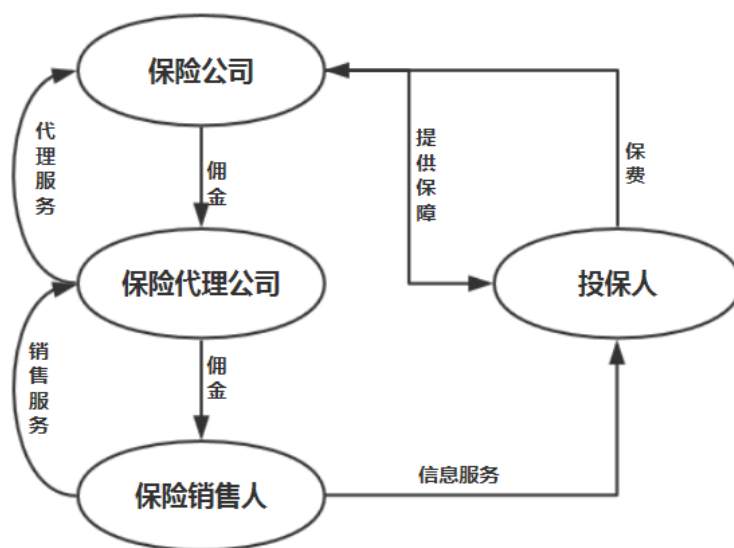
与传统型保险形式对比，依托飞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与云计算功能，互联网保险业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回应，并且可以更加快速的办理顾客们的业务。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迅速发展，互联网保险企业能大大提升消费者对于保险服务的预期，不断刷新消费者的体验，使消费者更倾向于通过互联网的渠道购买适合自己需求的保险。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目前中悦百联通过三种业务模式开展业务：首先是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业务，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保险公司实现部分小额产品的在线销售；第二，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长期大额寿险产品可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实现保险产品的展示、对比与保费计算等功能，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实现与保险业务员的在线沟通及线下购买；第三是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业务，根据机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客户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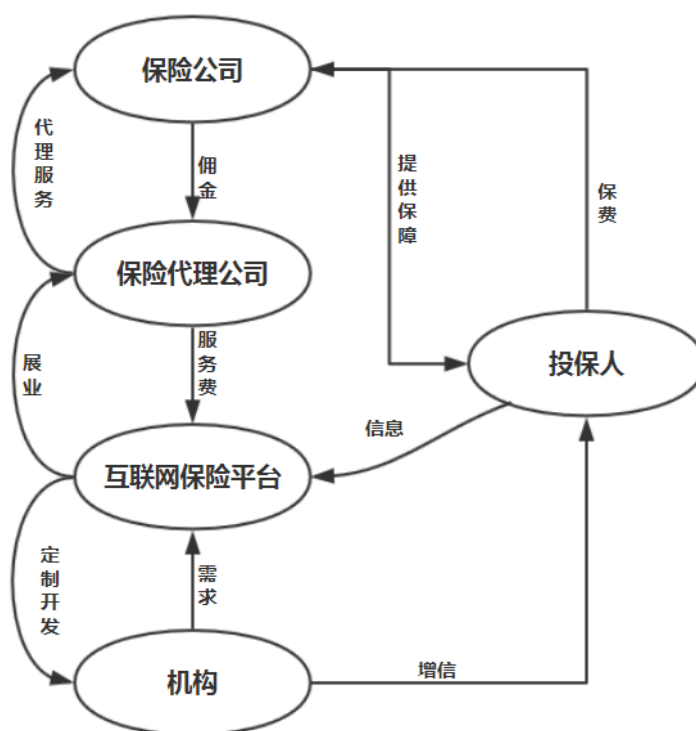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组，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后，公司通过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和技术资源，利用中悦百联的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使公司营销规模取得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将利用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规范中悦百联的公司治理，并为其带来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本次重组，将使双方的优势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继而

提升双方整体业绩。

重组前，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本次重组后，中悦百联将取代保险销售人的部分功能，节约人工成本，实现保险产品的便捷、高效的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众信易诚提供新的拓展业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

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 2、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后，可利用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及其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运营能力，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服务，提高公司保险代理的销售规模，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中悦百联也可通过公众公司平台，提高品牌及营销渠道影响力，并获得渠道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

## 3、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依托于渠道建设，渠道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的业务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三）本次交易方案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 0 对价购买中悦百联两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65.00%的出资权，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悦百联 100.00%股权，中悦百联由参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行货币实缴注册资本 5,85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为中悦百联两自然人股东王哲、刘嘉盈，其中王哲的认缴额为 2,700.00 万元，刘嘉盈的认缴额为 3,150.00 万元，由于上述两人均未实缴注册资本，故公司仅需直接向中悦百联履行 5,850.00 万的出资义务。

##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王哲、刘嘉盈。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的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

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出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未出资部分 6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609.82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178.33 万元。此次交易对外投资 5,85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95%，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前，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中悦百联35%的出资权即3,150.00万元，并于2017年5月实缴了3,150.00万元。众信易诚12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两次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为9,000.00万元，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公司股东共计60名，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宋继方。

##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指导、协助中悦百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 九、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

## 十、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工作。众信易诚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中悦百联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24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哲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0.00%的股权；同意刘嘉盈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5.00%的股权。

#### （二）众信易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

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与王哲、刘嘉盈签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中悦百联 6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众信易诚不需要支付购买 6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但需要在本次工商变更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悦百联 65%的股权。2018 年 1 月 18 日，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中悦百联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众信易诚已持有中悦百联 100%股权，中悦百联已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

##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目标资产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

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正严格履行协议相关条款，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取得中悦百联 100%的股权，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方。

###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保险仅为标的公司业务领域的其中一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保险代理公司；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佣金，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二者在收入来源和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区别，故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链延长，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宋继方除众信易诚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众信易诚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悦百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信易诚与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众信易诚不构成重大风险。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众信易诚已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众信易诚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韩君



宋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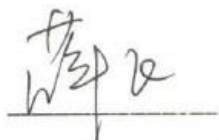
张伟



张留英



王清芳



薛飞



王修健

监事：

桦林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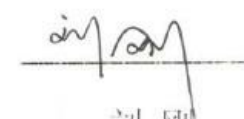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邹良海



李燕



刘刚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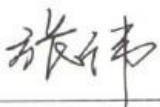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8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 韩 君   | 宋继方   | 张 伟                                                                                | 张留英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王清芳   | 薛 飞   | 王修健                                                                                |       |

监事： \_\_\_\_\_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桦 林   | 周爱华   | 李 超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邹良海   | 李 燕   | 刘 刚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韩 君

\_\_\_\_\_  
宋继方

\_\_\_\_\_  
张 伟

\_\_\_\_\_  
张留英

\_\_\_\_\_  
王清芳

\_\_\_\_\_  
薛 飞

\_\_\_\_\_  
王修健

监事：

\_\_\_\_\_  
桦 林

\_\_\_\_\_  
周爱华

\_\_\_\_\_  
李 超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邹良海

\_\_\_\_\_  
李 燕

\_\_\_\_\_  
刘 刚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韩君      宋继方      张伟      张留英

\_\_\_\_\_  
王清芳      薛飞      王修健

监事：\_\_\_\_\_  
      桦林      周爱华      李超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邹良海      李燕      刘刚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韩 君

宋继方

张 伟

张留英

王清芳

薛 飞

王修健

监事：

桦 林

周爱华

李 超

高级管理人员：

邹良海

李 燕

刘 刚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